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长    田炯錦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 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條條文

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六十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學生肄業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呈經教育主管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原籍或寄居地縣（市）政府審定轉報省政府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